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5年11月30日，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周雪梅女士的通知，周雪梅女士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,800股，成交均价为30.80元，总金额33.26万元。周雪梅女士已完成其增持计划，本次增持后，周雪梅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473,1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约0.23%。

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周雪梅女士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日